

國際警言察

顏若

附 警察學

國際
警言察
察 消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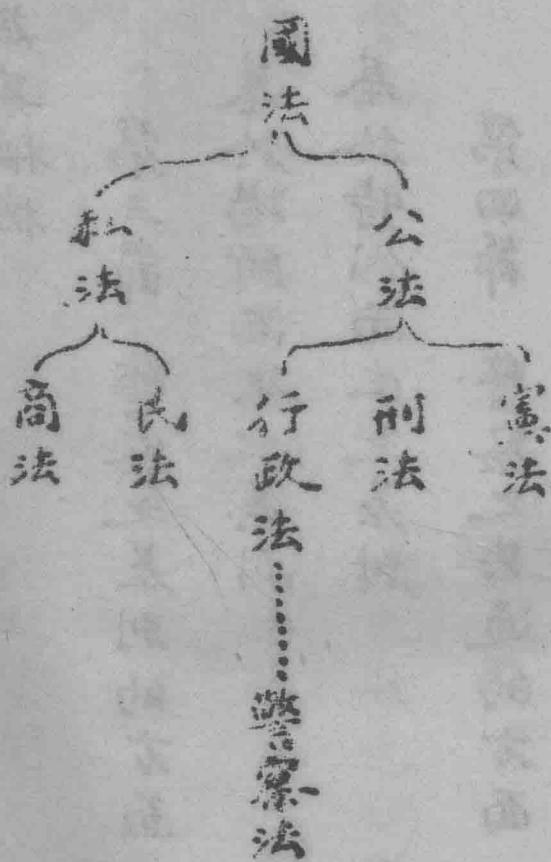
警察學講義

第一編 關於警察治理及沿革上之必要

第一章 警察學概論

第一節 警察法在國法上之地位

警察法僅屬於國法內行政法之一部分其式如左



第二節 警察在內政上之地位

警察之系統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而其作用貫澈於一般行政而為其樞機

第三節 警察之差別的方面

第一 基於場所而生之差別

第二 基於時代而生之差別

第四節 警察之共通的方面

因國際問題之發展至成所謂聯合警察即寫萬國普汎之真理

第二章 警察法與警察學之區別

警察學者研究警察事業之實質并其一切處分之便宜以推見
警察法之利害得失而謀所以改良之學問也警察法者屬於公
法中行法之一部即關於警察之一切現行法律命令也

第三章 警察法學

理想事實一以是原始的引進受列石也

第一節 比較研究法

取理想事實一一比較而研究之以求其共同之原理原則是也

第二節 沿革研究法

取經過事實之沿革而研之是也

第三節 警察研究之要領

研究警察非可托徒盡言必徵之歷史証之事實以漸漸進於完美之域而收因應不窮之用甚非易事故其困難之所在即為要領之所在

第四節 警察研究之資料

警察學所以未十分發達者以其無獨立之學科故也則求研究

之資料除警察專書而外當於行政法之各種著作中精考之

〇第四章 警察之定義

第一節 廣義的警察

廣義的警察者以警察為國家政務之總稱為欲達保護國家公益之目的而用其強制手段者均為警察

第二節 狹義的警察

狹義的警察者謂社會文明進步國家政務漸次繁複警察之範圍日趨於減縮不過為內務行政中之一部分以保持其公共之安寧與前說遞立於反對地位

第三節 折衷的警察

折衷的警察者折衷於前兩者之間既不失之廣汎亦不流於狹隘蓋警察者依國家命令權於內務行政之範圍內直接制限管

人之自由而防禦天然及人為之危害并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及人民之幸福為其目的之行政行為也。

○第五章 警察之發達

警察發達之順序蓋有數級之階段大約如下

一 分權時代

二 警察幸福時代

三 警察專制時代

四 警察行政時代

第六章 警察之法源

欲知警察之法源不可不研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區別

第一節 不成文法

不成文法者未編成文字由國家暗默認定而與法律有同等効力者故不成文法亦為國法淵源之一

第一 宗教

第二 慣習

第三 判決

第四 學說

第二節 成文法

近世文明進步國家確立其完固之基礎立法之機關具備於是
以文字編成法典宣布於衆種別甚多茲就關於警察單簡言之

第一 刑法

第二 警察法

第八章 警察之性質

警察之性質區為三種

第一 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

第二 防禦危險

第三 行使強制權

第九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之種類範圍甚廣有屬於消極者有屬於積極者非按其部居列為論說不足以得其要領也

第一節 保安警察及增福警察

保安警察者維持公共之靜謐及安寧秩序除去公眾及個人之危險之制度也增福警察者發達人民之能力使進于安全不羈

權力以行其強迫手段之制度也

第二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其職務與檢察官同亦受內務總長之監督指揮助檢察官以蒐集罪証逮捕犯人而送致于審判機關者也行政警察者為達行政全體之目的而維持公安者也

第三節 高等警察及尋常警察

對於國家并其機關者為高等警察對於個人者為尋常警察

第四節 一般警察及地方警察

一般警察亦稱中央警察或國家警察地方警察者即團體自治之警察也此種區別歐洲各國有之我國現行制度與日本大致相同不論其機關之權限與利害之範圍有廣狹大小之不同而

其統屬於國家則一也

第十一章 警察與諸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警察與社會學之關係

警察日與社會相接觸欲謀社會之發達必先排除其障礙須留心于此類學問乃能表著其成績

第二節 警察與行政法之關係

警察是行政之一故警察法亦屬行政法中之一部其關係日益密切

第三節 警察與理化學之關係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需用理化學之處均屬甚多故理化學發達可增加警察上之便宜利用

第四節 警察與哲學之關係

警察接近人民欲求允孚衆望則不可不就人類之作用而一一推闡而糾正之其在司法警察關係尤重

第五節 警察與國際法之關係

警察對於外國人事件之分類屬於行政者為外事警察屬於司法者為涉外司法警察雖國家間相互之關係各有其應行遵守之條約而國際公法之適用固不能因之喪失全部之效力故警察方面尤當加意注重

第六節 警察與統計學之關係

統計學者就經過之事實依系統的方法彙集其資料以供研究之學問也警察經緯萬端謀措施之無外自應研求之有據

第二編 關於警察組織及執行上之必要

第一章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在內務行政中與各種行政機關相對峙而為一種之特別機關者也。雖其機關之組織各國異其制度，但為執行警察權之樞紐則無疑也。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概念

警察機關者統治權之所支配為實行警察權之國家機關以國家之意思發表於外部而實力行之者也。其要點如左：

- 一 警察機關者依主權者之委任而行其職務者也。
- 二 警察機關者無獨立之人格者也。
- 三 警察機關者國家直接行政之機關也。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種別

警察機關得依標準而為左之區別但各該機關之權利每與其種類相為影響此則宜注意者也

第一 因於土地而分之種別

甲 內地警察機關及涉外警察機關

乙 中央警察機關及地方警察機關

第二 因於事務而分之種別

甲 司法警察機關及行政警察機關

乙 保安警察機關及幸福警察機關

丙 常務警察機關及專務警察機關

第三 因於職權而分之種別

甲 裁定機關

乙 準備機關

丙 執行機關

丁 第三節 警察機關之制度

我國警察機關之制度幾經變革因時勢之需要為適宜之設施亦當然之事實也茲就現行制度從學理方面之解釋分晰以說明

一 監督機關

警察機關有中央地方之別固也惟其監督職權則當依現行官制之規定其例如左

甲 直系的 依官制所定之職權有管轄警察之任務者也